

恒生銀行人民幣服務資料 - 跨境理財通個人客戶

人民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須接受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中國內地任何機關均可能就人民幣兌換考慮或頒布額外規則、法規及限制。客戶在發出人 民幣兌換的指示前,應採取合理步驟查詢最新情況及詳情。

人民幣匯率不時變動。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其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影響。客戶將須承受匯兌費用(即離岸人民幣的買賣差價),並承受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波動風險。

銀行根據以下範圍及條款及細則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

A. 客戶資格

1. 符合銀行及適用規定不時訂明之資格條件的任何個人均可根據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即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及/或跨境理財 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即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統稱「**跨境理財通條款及細則**」)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僅可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視情況而定)。

B. 存款賬戶

- 2.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不會提供透支服務。
- 3.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不容許透支。
- 4.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應付利息乃根據銀行不時釐定之利率按貸方結餘計算。
- 5. 開立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並無初次存款規定。透過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於客戶的銀行月結單列出。
- 6. 在遵守適用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的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及銀行不時訂明其他規定的情况下:
 - (a) 客戶僅可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視情況而定)分別開立一個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
 - (b) 如屬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客戶只能透過人民幣跨境匯劃將資金從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存入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及
 - (c) 如屬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客戶可從其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以人民幣跨境匯劃的方式將資金存入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或從客戶在銀行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及持有的其他銀行賬戶以人民幣轉賬的方式將資金存入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
- 7. 銀行獲授權從客戶在銀行持有之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中扣除應向銀行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 8.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不接受人民幣硬幣或現鈔存入。
- 9. 從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提款不得使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只可根據跨境理財通條款及細則用銀行規定之指示形式,並受適用規定及銀行不時訂明的額度規限。

C. 兌換及匯劃

- 10. 在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僅為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用途而開立及持有的情況下:
 - (a) 兑换服務指將港元或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存入並兌換成港元或外幣;及
 - (b) 若通過港元或外幣賬戶及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進行任何兌換,所選擇的港元或外幣賬戶及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的賬戶持有人(等) 之姓名及證件號碼必須完全相同。
- 11. 匯劃服務指在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與客戶在內地合作銀行持有之同一姓名銀行賬戶之間進行的人民幣匯劃。每名客戶匯入及匯出內地的金額不得超過適用規定及銀行不時訂明的適用的個人額度及總額度。<u>匯出及匯入款項可能因適用的總額度及個人額度或銀行及/或適用規定</u>不時施加的其他規定而被退回及需扣除退回匯劃手續費。

D. 其他一般資料

- 12. 有關經由香港人民幣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交收或結算的人民幣銀行交易賬項,客戶均須:
 - (1) 確認人民幣結算系統會依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運作;及
 - (II)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結算設施(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任何該等成員)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結算設施(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及/或
 - (ii) 在不違反上述(i)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 通知書或批准。

- 13. 本文件所述適用於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人民幣服務及/或人民幣存款之條款及細則(包括費用及收費)、具體說明與資料由銀行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銀行與有關人民幣清算行訂立之協議及適用規定而予以釐定及修訂。該等條款及細則、具體說明與資料以及相關修訂或增補內容經銀行發出通知後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通知可通過展示、廣告或銀行認為適合之其他途徑。
- 14. 銀行保留權利增補應用於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人民幣服務及/或人民幣存款之額外條款及細則、終止任何人民幣服務、取消或暫停跨境 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及/或進行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內任何款額或人民幣存款之轉撥或兌換,以便符合銀行與有關人民幣清算行訂立之協議 及適用規定。
- **15.** 銀行有權根據與有關人民幣清算行訂立之協議及適用規定向相關機關報告與客戶、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及人民幣服務有關之所有或任何 交易及資料。
- **16.** 客戶可要求根據銀行不時具體規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給予指示或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途徑或媒介)提供人民幣服務。銀行可不時具體規定並更改任何人民幣服務之範圍及幅度。
- 17. 為了避免疑問,任何客戶存放於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將受制於本文件所列之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於該存款之條款及細則(包括其各自的修訂及更新)。
- 18.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任何費用及收費之權利。詳情請聯絡銀行任何分行索取。
- 19.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僅可根據跨境理財通條款及細則暫停或終止,並受銀行及適用規定不時訂明之任何限制及/或條件所規限。
- 20. 本文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銀行及客戶各自接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21. 本文件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2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及表述具有跨境理財通條款及細則所載之涵義。
- 2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指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 「内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及
 - 「人民幣」指內地現行的法定貨幣。

<u>附註</u>:本文件載列所有資料乃根據銀行對有關法律、規則、規定、指示以及適用於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或人民幣服務之規定指引所知及理解而提供。請參考銀行不時公佈或發出之任何更新資料,包括置於銀行分行之通知。上述內容有關最新資料亦可親臨銀行任何分行或與銀行職員聯絡索取。

此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